证券代码：688282　证券简称：*ST导航　公告编号：2025-015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公司因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为负值，且2023年度实现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后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12.4.10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为提升风险揭示效果，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公司因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为负值，且2023年度实现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后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4.10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2号——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公司于2025年2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三、其他事项

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17,087.66万元；实现营业利润-583.23万元；实现利润总额-598.22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7.06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84.90万元。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前或者之后的净利润为正值或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高于1亿元，且不存在其他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2024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公司相关风险警示撤销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5-00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已回购股份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注销已回购股份的原因：为深入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简称“新国九条”）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方面的要求，以实际行动积极回报投资者，增强投资者信心，鉴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在回购股份存续期内未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用于实施限制性股票计划，且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票存续时间即将期满三年，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公司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513,314,385股全部予以注销。

本次注销已回购股份的有关情况：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513,314,385	2025年3月10日

一、本次注销已回购股份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1年3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回购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2年3月10日，公司完成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513,314,385股，有关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2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有关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披露的《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2025年1月21日披露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2025年1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披露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该申报时间内，公司没有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注销已回购股份情况

（一）本次注销已回购股份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方案，公司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如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为深入落实新国九条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方面的要求，以实际行动积极回报投资者，增强投资者信心，考虑到上述回购股份存续期内公司未使用回购股份实施限制性股票计划，且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票存续时间即将期满三年，公司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513,314,385股全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本次注销的已回购股份数量

本次注销的已回购股份合计513,314,385股。

（三）本次注销已回购股份的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732416），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于2025年3月10日完成，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注销已回购股份后的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注销已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20,440,800	0	520,440,8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1,280,140,512	-513,314,385	30,766,826,127
股份合计	31,800,581,312[1]	-513,314,385	31,287,266,927

[1]注：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该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尚未实施，因此本次披露时公司注册资本仍是31,800,581,312元。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94　证券简称：中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2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5年3月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及公司于2025年3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公司经营范围等事项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最终核准的登记事项如下：

名称：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667107391C

注册资本：肆亿零壹佰万元整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07年09月20日

法定代表人：何金辉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灵峰街道霞泉村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特种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1.浙江省安吉经济开发区两山高新技术园区（自主申报）2.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施家湾路632号（自主申报））

特此公告。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0日

A股代码：688428　A股简称：诺诚健华　公告编号：2025-006

港股代码：09969　港股简称：诺诚健华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ICP-488治疗银屑病数据在2025年美国皮肤病学会（AAD）年会以重磅口头报告发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诚健华”）在2025年美国皮肤病学会（AAD）年会上以重磅口头报告的形式，发布了标题为《高选择性口服TYK2抑制剂ICP-488治疗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的疗效和安全性：一项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II期临床试验》的报告。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ICP-488临床数据

研究结果表明，ICP-488在每天一次（QD）6毫克和每天一次9毫克的剂量下对银屑病患者均具有显著疗效，且展现出良好的安全性和耐受性，为中重度银屑病患者提供了有价值的治疗选择。

129例银屑病患者按1:1:1比例随机分为三组，接受12周治疗：6毫克QD组、9毫克QD组和安慰剂组。主要终点为第12周时银屑病皮损面积与严重程度指数较基线改善至少75%（PASI 75）的患者比例。

第12周时，每天一次6毫克剂量组和每天一次9毫克剂量组的PASI 75的应答率分别为77.3%和78.6%，与安慰剂组的11.6%相比，具备显著的统计学差异（p<0.0001）。这两个剂量组PASI 90的应答率分别达到36.4%和50.0%，显著高于安慰剂组（0%）（p<0.0001）；静态临床医生整体评估（sPGA）0/1（即皮损完全清除或基本清除）的应答率分别为70.5%和71.4%，也显著高于安慰剂组（9.3%）（p<0.0001）。治疗期间出现的不良事件（TEAE）和治疗相关不良事件（TRAE）均为轻度或中度。

二、风险提示

由于新药研发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研究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

本次发布临床数据不会对公司当前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该项目的后续进展，公司将对该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5-014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3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3月2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高新国际广场B座10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3月25日

至2025年3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
2.07	限售期	√
2.08	股票上市地点	√
2.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5年3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06	百利天恒	2025/3/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出席会议的预约登记：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请于2025年3月21日17时或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方式所需文件）发送至邮箱ir@baili-pharm.com进行预约登记，电子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邮件标题请注明“百利天恒；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登记”字样；为避免信息登记错误，请勿通过电话方式办理登记。预约登记的股东在出席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原件以供查验。

（二）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复印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1）、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或复印件。

3、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股东单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证券账户卡或复印件。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由股东（股东代理人）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参会代表请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或复印件，以备律师验证。

（三）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陈雪玉

2、联系电话：028-85321013

3、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高新国际广场B座10楼

4、电子邮箱：ir@baili-pharm.com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3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2.07	限售期			
2.08	股票上市地点			
2.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3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3月2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凯旋路226号办公楼八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3月25日

至2025年3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2.01	吴光洪	√
2.02	张炎良	√
2.03	陈伯翔	√
2.04	丁旭升	√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张万荣	√
3.02	俞亭超	√
3.03	万鹏	√
4.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吴亿明	√
4.02	贾中星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303	园林股份	2025/3/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如下文件办理会议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帐户卡。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凯旋路226号办公楼725室

（三）登记时间：2025年3月19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00）

（四）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第（一）1、2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上，信函日期以收到的邮戳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或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食宿费等自理。

（二）与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曹光泽

电话：0571-86020323

传真：0571-86097350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3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吴光洪	
2.02	张炎良	
2.03	陈伯翔	
2.04	丁旭升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张万荣	
3.02	俞亭超	
3.03	万鹏	
4.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4.01	吴亿明	
4.02	贾中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3月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4日通过专人送达及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吴光洪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拟提名吴光洪先生、张炎良先生、陈伯翔先生、丁旭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拟提名张万荣先生、俞亭超先生、万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0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1、吴光洪先生简历：

历任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公司工程部经理、总经理、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杭州园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理、杭州风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理、杭州悦融产城发展有限公司经理。兼任世界园艺协会木犀属品种国际登录中心委员会执行委员、中国风景园林学会风景名胜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花卉协会绿化观赏苗木分会副会长、中国公园协会副会长、浙商研究会副会长、浙江省风景园林学会副理事长兼园林工程分会会长、杭州市风景园林学会园林工程专业委员会主任、浙江大学大学生创业教育导师、浙江农林大学风景园林与建筑学院硕士研究生校外实践导师、浙江理工大学建筑工程学院兼职教授、杭州市大学生创业联盟创业导师、杭州易大景观设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园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风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桂花品种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杭州巨擘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悦融产城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渭南东城悦融建筑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宁波锦融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中食安运营管理（杭州）有限公司董事长、中食安供应链管理（杭州）有限公司董事、杭州融顺产城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四川悦坊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当选杭州市上城区人大代表。现任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2、张炎良先生简历：

历任杭州市东明山森林公园有限公司总经理、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裁、董事会秘书。

3、陈伯翔先生简历：

历任浙江省林科院技术员、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公司项目部经理、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营销副总经理、中食安供应链管理（杭州）有限公司董事。兼任杭州悦融产城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宁波锦融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4、丁旭升先生简历：

历任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公司项目经理、投标部经理，杭州易大景观设计有限公司总经理、